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0日（周三）下午14:30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日（周三）。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须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否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11）。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